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GZAA3006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超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超声电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超声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电子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朝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瑞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合计 7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84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5,150,943.40 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了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88,5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627574014574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GZAA30013 的《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0.00 元,全部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615,112.83 元(其中:利息收入抵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15,112.83 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27574014574,存储金额:688,500,000.00 元,用于“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 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27574014574	665,500,000.00	115,112.83	665,615,112.83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515.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否	68,515.09	158,000.00	13,973.22	28,371.31	17.96	2022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515.09	158,000.00	13,973.22	28,371.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68,515.09	158,000.00	13,973.22	28,371.31	—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12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选型采购工作正按有关计划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